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3、变更原因：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 8.54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及目前进展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无受到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2001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25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章宏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滕海军	2011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5 年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阮章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心成员
2022 年-2023 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心成员
2022 年-2023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心成员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滕海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2024 年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春燕	2025 年 5 月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审计程序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阮章宏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公司下属控股上市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8 万元(含雪峰科技)。

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所增加。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司农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司农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司农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 5 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邀请招标文件，共有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会议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对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资料进行了评审，立信事务所得分最高。根据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规定，拟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能按公司要求完成本次年度审计项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司农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司农事务所已知悉且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立信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事务所营业及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